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14:50
-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飞亚达科技大厦 20 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4、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总经理潘波先生
- 6、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30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3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9 人，代表股份 163,664,21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41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63,397,81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35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代表股份 266,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625%。

2、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76,100 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0.131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76,100 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0.1314%。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代表股份 686,88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61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420,48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98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代表股份 266,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625%。

4、外资股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76,100 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0.131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76,100 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0.1314%。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是否通过
序号	审议议案	股份类别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 00 逐项审议《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的方案》										
1. 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总	163,664,212	163,563,212	99.9383%	101,000	0.0617%	0	0.0000%	是
		外资股股东	76,100	76,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中小股东总	686,885	585,885	85.2959%	101,000	14.7041%	0	0.0000%	
		外资股中小股东	76,100	76,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 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总	163,664,212	163,563,212	99.9383%	101,000	0.0617%	0	0.0000%	是
		外资股股东	76,100	76,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中小股东总	686,885	585,885	85.2959%	101,000	14.7041%	0	0.0000%	
		外资股中小股东	76,100	76,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 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总	163,664,212	163,563,212	99.9383%	101,000	0.0617%	0	0.0000%	是
		外资股股东	76,100	76,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中小股东总	686,885	585,885	85.2959%	101,000	14.7041%	0	0.0000%	
		外资股中小股东	76,100	76,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 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总	163,664,212	163,563,212	99.9383%	101,000	0.0617%	0	0.0000%	是
		外资股股东	76,100	76,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中小股东总	686,885	585,885	85.2959%	101,000	14.7041%	0	0.0000%	
		外资股中小股东	76,100	76,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 05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总	163,664,212	163,563,212	99.9383%	101,000	0.0617%	0	0.0000%	是
		外资股股东	76,100	76,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中小股东总	686,885	585,885	85.2959%	101,000	14.7041%	0	0.0000%	
		外资股中小股东	76,100	76,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 06	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总	163,664,212	163,563,212	99.9383%	101,000	0.0617%	0	0.0000%	是
		外资股股东	76,100	76,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中小股东总	686,885	585,885	85.2959%	101,000	14.7041%	0	0.0000%	
		外资股中小股东	76,100	76,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	163,664,212	163,563,212	99.9383%	101,000	0.0617%	0	0.0000%	是
		外资股股东	76,100	76,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中小股东总	686,885	585,885	85.2959%	101,000	14.7041%	0	0.0000%	
		外资股中小股东	76,100	76,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	163,664,212	163,142,427	99.6812%	521,785	0.3188%	0	0.0000%	是
		外资股股东	76,100	75,400	99.0802%	700	0.9198%	0	0.0000%	
		中小股东总	686,885	165,100	24.0360%	521,785	75.9640%	0	0.0000%	
		外资股中小股东	76,100	75,400	99.0802%	700	0.9198%	0	0.0000%	
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4. 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	163,664,212	163,142,427	99.6812%	521,785	0.3188%	0	0.0000%	是
		外资股股东	76,100	75,400	99.0802%	700	0.9198%	0	0.0000%	
		中小股东总	686,885	165,100	24.0360%	521,785	75.9640%	0	0.0000%	
		外资股中小股东	76,100	75,400	99.0802%	700	0.9198%	0	0.0000%	
5. 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	163,664,212	163,142,427	99.6812%	521,785	0.3188%	0	0.0000%	是
		外资股股东	76,100	75,400	99.0802%	700	0.9198%	0	0.0000%	
		中小股东总	686,885	165,100	24.0360%	521,785	75.9640%	0	0.0000%	
		外资股中小股东	76,100	75,400	99.0802%	700	0.9198%	0	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鸿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玲律师 唐健律师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及《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载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鸿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